

110 學年度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選課須知

● 修業規定及學分計算:

- 修畢本微學分學程 8 學分即可獲頒本校學程證書。
- 本學程學分，依學生主系相關科目訂定，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學分之計算抵減與認可，由本學程自行決定。
 - ✓ 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皆可抵免，
 - ✓ 課程內容相似但不同名稱請填寫替代課程申請表, 至學程網站下載，
寄信至學程負責窗口，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可替代。
-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
● 選課:

- **修讀課程為學生主系開設:**依照本校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**修讀課程非學生主系開設:**部分課程有開放預選名額請依預選時間上網選課，或上開課資料系統查詢該課程是否開放外系名額。一律依學校公告時間選課。
(開課資料系統：http://estu.fju.edu.tw/fjucourse/ava_form.asp)
 - ✓ 若沒開放外系名額修不到課程，再請第一堂前往上課詢問教師是否可加簽。
學分學程為隨班附讀，不額外收費(因保留而延畢者依學校規定收費)。各班仍有修課人數與教室容量限制，仍需考量主系學生權益，再衡量可開放多少名額給學程學生，故尊重授課教師與開課系所之決定是否加簽。
 - ✓ 建議同學先上課程大綱系統查詢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課程，以避免銜接不上。